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23号)。《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7,00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89%。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114.2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信证券资管摩尔线程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摩尔线程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911,095股,获配金额为332,679,936.60元。摩尔线程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400,000股,获配金额为159,992,000.00元。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4.08元(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3.47元(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4.51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81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32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按照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99,96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7,605.23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包括: 1、保荐承销费:保荐费300万元,承销费38,898.00万元;保荐承销费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1,6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内容、所提供服务的人员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806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46.06万元。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薛岩松 / 联系电话 010-525997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 021-50662771

发行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397号)。《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迅股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07	网上申购代码	787807
网下申购简称	优迅股份	网上申购简称	优迅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拟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股)	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0,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股)	4,80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股)	11,2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55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股)	4,0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股)	1,00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200.00 /10,0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3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2月5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8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8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霞	联系电话	0592-2518169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 5515、0755-2383 5516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变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起至2026年2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变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变卖标的:被执行人成都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内江世茂汇盈置业有限公司的额度为45,0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60%)。

评估价:19337.13万元 **起拍价**:不低于10829万元;**保证金**:1100万元;**增价幅度**:54万元及其倍数。

二、变卖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时起至2026年2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三、竞买人应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变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和规定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因竞买人主体资格不适格导致无法过户的,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本院不做过户承诺。竞买人须在变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变卖价款10829万元,经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变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10829万元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10829万元将不计息退还。

四、变卖流程及方式:变卖期开始后,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即可以出价。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24小时竞价程序,其他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可在竞价程序内以递增出价方式参与竞买。竞价程序内无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第一次出价的竞买人竞得;竞价程序内有其他人出价的,变卖财产由竞价程序结束时最高出价者竞得。变卖成交的,竞价程序结束时变卖期结束。设有变卖价的增价变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

五、如需线下报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权人等须在2025年12月5日前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来本院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本院确认后方可参拍。

请竞买人在变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变卖发布的变卖须知、变卖标的调查情况表等资料。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嘉一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63731838 18901707960(蒋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567号18楼E座 **举报监督电话:021-56700000-62212**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远见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5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1、2023年6月3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青集团")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能源"、"标的公司1")、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标的公司2")100%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2023年12月29日,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公用签署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决定延长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直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3、因交易双方在《原协议》和《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关键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在2024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接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4、2025年6月,基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中山公用与公司进行接触并重启本次交易的协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5、2025年7月25日,公司和名厨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山公用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保能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49,424.25万元作为对价款转让长青能源100%股权与长青热能100%股权。其中长青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973.19万元,长青热能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34,451.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8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于8月收到公用环保能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两笔合计12,356.0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7、公司于11月取得了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同意公司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100%股权转让给公用环保能源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支付第二期转让款的条件均已实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交易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约定如下:

(一)标的公司1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名厨香港及标的公司1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用环保能源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3,743.30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3,743.30万元,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0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乙方向标的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前述两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为甲方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通知复印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9,882.31万元分别汇至乙方一、二指定账户,其中: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其持有25%股权的全部股权对价款3,743.30万元,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剩余第二期转让款6,139.01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在标的公司1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计的6个月期间(以下称"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的,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证期尾款,尾款为股权对价款总额的9%即1,347.58万元,其中:向乙方一长青集团支付股权对价款1,347.58万元,向乙方二名厨香港支付股权对价款0元。

(二)标的公司2股权转让交易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本项目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期股权对价款(股权转让价格的25%)即8,612.77万元。

(2)第二期转让款

第一期对价款支付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达成如下条件:

①取得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书面批复文件;

②在甲方第一期转让款支付后即书面告知贷款银行本次的股权转让事宜;

③乙方向项目公司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开立由甲乙双方、银行方共同监管的专项并购托管账户(以下称"专项账户"),乙方应配合及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在本条款前述三个条件均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第二期转让款汇入专项账户。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支付条件为:监管银行收到乙方提交的关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文书复印件的2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资金转出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对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格的66%即22,737.70万元)。

(3)第三期转让款(尾款)

第三期对价款金额为股权转让价格的9%即3,100.59万元,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公用环保能源名下的次日起6个月内为尾款保证期,倘若不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扣除情形,则公用环保能源在尾款保证期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于近日收到公用环保能源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1、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黄荣泰	袁富良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名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黄荣泰	袁富良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的股权,长青能源和长青热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15,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4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高洪舟、张延成、冯嘉音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06,870	99.9203	48,000	0.0352	60,300	0.0445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56,770	98.7072	47,000	0.0345	1,711,400	1.258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08,870	99.9218	47,000	0.0345	59,300	0.0437

2.03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904,770	99.9188	48,500	0.0356	61,900	0.045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258,270	98.7083	49,100	0.0360	1,707,800	1.25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68,500	95.4434	48,000	2.0195	60,300	2.53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 报备文件

1、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延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延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延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延成	董事	2025年11月27日	2026年9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延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延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延成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张延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选举张延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延成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延成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张延成先生简历

张延成,1968年出生,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2003年,任公司建筑三所所长;2003年至2011年9月,任公司副总建筑师、建筑三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中衡咨询董事长、浙江咨询董事、徐州分公司和宿迁分公司负责人、赛普成长董事。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53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张谨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同意张浩先生、贝政新先生、张延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张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张谨女士提名,拟聘任路江龙为公司执行总经理,拟聘任丁炯、赵亚萍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简历:

路江龙: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防震减灾与防护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英联邦)结构工程师学会(IStructE)会员及特许结构工程师;曾获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第二届建筑结构行业杰出青年等荣誉;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结构工程师、钢结构所所长、总监、精筑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海外发展中心总经理、精筑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新加坡子公司董事、中衡幕墙监事。

丁炯: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城建学院,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18年,历任公司暖通工程师、暖通二所所长,2018年至今历任精筑设计研究院设备部长、技术总监、副院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发展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精筑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市场战略中心主任。

赵亚萍:1987年出生,九三学社社员,毕业于苏州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2022年间任职集团市场合约部专员、高级经理、主任,曾获得2022年苏州市优秀人才贡献奖、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企业撷英"人才。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市场合约部主任。